

第 1 部分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 的系统分析

第一章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概述

1.1 外商直接投资理论综述

1.1.1 外商直接投资内涵界定

外商直接投资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是与证券投资 (Portfolio Investment) 、其他投资相对而言的 , 它们是国际资本流动的三种重要形式。

根据 IMF 的定义 ,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 为在一个国外企业获得持久利益而进行的投资 , 其目的是为了在该国外企业的管理中拥有实际发言权。” (IMF, 1985) 。根据 OECD 的定义 , “ 外商直接投资是一个国家的居民 (直接投资者) 在投资者所在国之外的以另一个国家的居民 (直接投资企业) 身份进行的以获得持久利益为目的的活动。持久利益的含义是直接投资者和企业之间存在一种长期的关系 , 直接投资者对企业的管理有重大影响。” (OECD, 1996) 。

在我国，一般将外国（商）投资企业划分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合作开发等四类。从1995年开始又增加一个种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政治原因，将来自港澳台地区的直接投资与来自其他国家的投资区别开来，分别称为“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在有些研究或政府报告中，有时也将它们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本书中，我们将它们统称为“外商对华直接投资企业”。

1.1.2 外商直接投资理论综述

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理论是西方经济学中派生出来的一个重要分支。FDI 理论一直在试图探求跨国公司 FDI 的动因、决定因素和条件。对 FDI 理论作一个全面深刻的回顾与评价是一项几乎“毫无希望的工作” (Caves, 1982)。然而，为了奠定外商直接投资研究的理论性基石，有必要尝试对 FDI 理论架构、思路取向的演变做一个全新的梳理。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试图阐释跨越国界企业活动的代表性研究主要有：完全规范的资本运动理论 (Iversen, 1935)、有关 FDI 区位影响因素的学术研究 (Southard, 1931; Southard et al, 1936; Barlow, 1953; Dunning, 1958)、对一些行业内部化要求修正新古典贸易理论的认识 (Williams, 1929)、企业跨越国界的所有权并非完全是国际卡特尔的替身的评说 (Plummer, 1934)、FDI 至少可以部分理解为纵横整合的观点 (Penrose, 1956, 1958; Bye, 1958)。1960 年 S. 海墨 (Stephen H. Hymer, 1976) 的博士论文《国际经营：FDI 研究》在理论上开创了以 FDI 为研究对象的崭新的研究领域，首次论证了 FDI 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外国金融资产投资。此后，FDI 理论发展迅速，学说纷呈。20 世纪 60 年代以古典工业组织理论为基础的“企业优势理论”占据主导地位，大部分理论均建立在要素配置比较或所有权配置比较的基础之上。

20 世纪 70 年代 ,FDI 理论视角转移到 FDI 的微观经济领域 ,以科斯产权理论为基础 形成“ 内部化优势理论 ”, Rugman(1980) 称其为“ FDI 的一般理论 ”。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 ,FDI 理论的研究聚焦于将现有理论形成一个“ 清晰化结构形式”(Caves,1982) 此处“ 结构 ”是指 FDI 行为的一般均衡模型。致力于这一方面研究的代表性人物有 : Jones and Dei(1983)、 Helpman(1983, 1984)、 Markusen(1984)、 Helpman and Krugman (1985)、 Ethier (1986)。然而 ,如 Markusen (1991)所言 :时至今日还未形成一个公认的分析框架以及清晰的结构形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内部化优势理论 包括纵横整合 与一般均衡系统合二为一仍是研究的重点 ,并且思路取向基本沿循 J. 邓宁(John H. Dunning, 1977)提出的折衷理论。因此 从企业优势理论、内部化优势理论、区位优势理论到折衷理论 构成 FDI 的主流理论及其发展路径。

折衷理论是当今最具影响的 FDI 理论 ,他的分析框架和方式代表了 FDI 理论思路取向。FDI 理论普遍存在 3 个共同点 其一 ,理论假设前提是不完全性市场 其二 比较优势理论和资源禀赋理论是重要的理论基石 其三 跨国公司具有对外扩张的优势。企业优势理论突破了国际资本流动理论的局限 ,它认为国际证券投资是区位利率差异使然 而 FDI 的成因则是企业对区位利润差异的反应 企业本身拥有的扩张能力 这一内在动因成为解说 FDI 的主因。区位优势理论首次将区位变量纳入分析框架 ,从客观环境变量阐释 FDI 的外在动因。内部化优势理论将制度分析拓展到国际时空 说明了 FDI 过程自身所产生的效率。显而易见 ,三组变量成为 FDI 理论研究的焦点 ,各种理论实质上均在解释 FDI 的某一个侧面 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为此 J. 邓宁(1977)尝试将三种理论

融入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和方式之内——折衷理论 即 OLI(Ownership-Location-Internalization) 分析方式 以增强 FDI 理论的解释能力。他(1981)认为 企业优势是 FDI 的必要条件,而非充要条件。若外国区位优势缺乏吸引力,企业可选择出口方式。若外国区位优势缺乏吸引力,而且企业无须保持内部化优势,企业可以选择许可证方式。

FDI 理论发展远远没有满足实践的需求,距成熟的理论体系尚存在相当的距离。当前的 FDI 理论在特定范围、特定时期、一定程度上能够说明某些国家的 FDI 行为,但普遍适用于世界范围、合理阐释和预测所有国家的 FDI 行为的理论显然尚未形成(商德文,1994;Edward,J. Coyne,1995;R. Grosse and J. Behrman,1992)。W. 金和 E. 林恩(Wi Saeng Kim and Esmerelda O. Lyn,1990)通过对 54 家在美国的外国跨国公司的实证分析也表明这一点:这些跨国公司比美国的同伴盈利性差,这与对美国 FDI 的动机和来源地有关。

东道国政府的作用是 FDI 理论研究中急待填补的一个领域,尤其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出发更为迫切。尽管区位优势已着手分析东道国区位因素,但是仅限于跨国公司的 FDI 决策的约束条件。跨国公司对这一过程的内在层面即企业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相互作用还缺乏深入的了解,而东道国政府对跨国公司本身、甚至其维系的“市场经济”本身没有兴趣,政府的兴趣在于对跨国公司带来的福利的分配。正如 R. 格罗斯和 J. 贝尔曼(R. Grosse and J. Behrman,1992)所观察到的:如果政府允许市场进行主要经济决策,允许企业独自制定市场行为规则,那么结果必定不是自由市场。因为任何企业都不喜欢竞争,也不喜欢在古典的自由市场中运行。由于存在政府对 FDI 的干预与束缚,所以当今全球国际生产布局 and FDI 流经并没有遵循古典经济理论所描绘的图式和路径。基于此,东道国政府在 FDI 中的作用已愈来愈为理论界所关

注 甚至 R. 格罗斯和 J. 贝尔曼(1992)提出“ FDI理论的核心必须解释一个国家的政府努力改变福利分配而对外来企业设置的不同阻碍和鼓励措施, 以及这些措施对跨国公司决策和经营的影响。此外 还必须关注跨国公司对政府政策的影响。”

1.2 外商直接投资的基本形式

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是国际投资的两种主要方式, 但二者之间有着原则区别。其原则区别见表 1-1^[1]。

表 1-1 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区别

比较 \ 区分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1. 资本输出客体	生产资本	借贷资本
2. 拥有投资股权比例	$\geq 10\%$	$< 10\%$
3. 企业控制权	参与经营管理, 有控制权	只获得债息、股息和红利等, 无经营管理权, 无控制权

从表 1-1 可见, 所谓直接投资指的是与间接投资相对的国际投资形式之一 以投资人控制企业经营管理权为核心 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生产资本对外投放。

我国采用最多的外商直接投资方式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作开发 其他投资方式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亦称股权式合营企业。它是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其特点是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各方出资折算成一定的出资比例 外国合营者的出资比例不低于 2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各种方式最早兴办和数量最多的一种，目前在吸收外资中还占有相当比重。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亦称契约式合营企业。它是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举办的企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各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一般由外国合作者提供全部或大部分资金，中方提供土地、厂房、可利用的设备、设施，有的也提供一定量的资金。

3.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根据外资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应至少符合下列一项条件：即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出口的。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一般为有限责任公司。

4.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它是指依法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商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企业法人。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引进外资的一种新形式。它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来得晚，是近年来适应国际融资市场发展趋向的产物，拓宽了我国引进外资的途径。现有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也可申请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5. 合作开发

它是指资源国利用国外投资，共同开发本国资源的一种经济

合作形式，是目前国际上在自然资源领域广泛使用的一种经济合作方式。其特点是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东道国管理较严。它适用于大型自然资源如石油、天然气、矿石、煤炭、森林等勘探、开发和生产项目。其中，勘探阶段的费用和风险完全出外国投资者自己承担，但如果勘探成功，合作双方都可以获得高额利润。合作开发比较以上三种方式，所占比重很小。

6. 新的投资方式

在不断扩大投资领域，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的同时，人们还在积极探索和拓展利用外资的新方式。

(1) BOT方式。

BOT是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的缩写，又称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20世纪80年代初，BOT方式开始得到较快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东部开放城市经过逐步探索，利用BOT方式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经验。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后，也鼓励采用BOT方式，它是我国近年来吸引外资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较为流行的一种有效形式。它对于引导外资投向基础设施行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效益，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投资性公司。

投资性公司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4月，原外经贸部发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以鼓励境外大公司开展其系列投资计划。2002年，跨国公司共在我国设立投资性公司218家，注册资本总额达128.63亿美元，其中外国投资者出资额为120.84亿美元。这些公司的投资活动正在不断扩大。

(3) 收购或兼并引资国的企业。

又称股权投资，即通过购买某一企业的股权，参与该企业经营 按股权比例分享企业利润 并对企业经营方针行使表决权的投资方式。西方国家一般规定在国外企业拥有 10% 以上的股份即视为直接投资；有的国家规定为 25% 还有的国家规定拥有的股份虽低于 25%，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视为直接投资：①向投资的企业派送了管理或技术人员；②在资金上给予支持；③供给原材料；④购买其产品；⑤提供了技术；⑥以补偿贸易形式给予贷款或投资 等等。跨国购并已成为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之一 目前我国也展开了相关政策的研究与制定。

1.3 外商直接投资在中国的发展历程

1.3.1 全球范围内的外商直接投资

1. 萌芽阶段（19 世纪 70 年代—1900 年）

国际直接投资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 70 年代，一般认为最先拉开对外直接投资序幕的是 19 世纪上半叶完成工业革命的英国。不过直到 20 世纪初，国际直接投资整体规模还很小，还处在起步阶段。人们也不知道那个时代，长期资本流量中有多少是直接投资。

2. 起步性增长阶段（1901—1914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美、德、法等四国在相继完成工业革命的基础上加快了国内、国际扩张 但这一时期由于国际生产要素流动和配置活动还处在分散和无序状态中，国际生产要素流动和配置的规模还比较小。另外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这些经济强国都拥有大量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它们大多可以通过贸易甚至是武力掠夺、欺诈方式获得工业发展所必须的低成本原料 实现资本的大幅增值。

3. 缓慢增长阶段（两次世界大战之间）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 20 余年中，国际直接投资增长缓慢。正是由于参战国本身经济力量被削弱，同时战争也中断了直接投资关系和投资的正常运行；在此期间频繁的资本主义危机破坏了国际直接投资的环境，使国际直接投资的风险增大。一些国家政府在保护民族国家利益的名义下制定了限制对外直接投资的政策。在这些众多不利因素影响下，两次大战期间国际直接投资增长缓慢。

在这 20 余年中，全球国际直接投资总额由 1914 年的 143 亿美元逐渐上升到 1938 年的 264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3.86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约 2.7%。

4. 快速增长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初，国际直接投资环境有了一个决定性的变化，这种环境为当时也为后来以直接投资为主的资本流动打下了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初，国际直接投资呈现出快速增长，国际直接投资累计余额由 1938 年的 264 亿美元增长到 1971 年的 1584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15.2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约为 5.8%。促成这一时期国际直接投资快速增长的因素主要有四点：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霸权、布雷顿森林体系与关贸总协定体系的建立。一方面美国通过对西欧、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了援助，使这些国家和地区迅速从战争中恢复过来，为东道国吸收美国私人资本创造了先决条件。另一方面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国际金融秩序，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开展的一系列贸易谈判，使各成员国相继制定了自由开放的外资政策。

(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初，发达国家采取各种方式措施来扶植和推动跨国公司对外扩张。它们或者组织“国

有“公私合营”跨国公司或资助、补贴私人垄断公司或对跨国公司海外利润课税给予滞纳或减免待遇；或者采取立法的手段保证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

(3)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一批殖民地附属国相继摆脱了殖民统治，获得了政治独立。一些发达国家以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来代替过去宗主国的特权。而这些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为发展民族经济，采取了积极欢迎的态度改善本国基础设施制定了一些保护外资的政策。

(4)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蓬勃兴起的第三次科技革命使跨国公司迅猛发展同时新的科技革命带来的交通通讯的现代化、管理的计算机化以及运输成本的下降，为跨国投资者进行大规模国际直接投资提供了可能性和重要条件。

5. 高速增长阶段 (1971—1985 年)

20 世纪 70 年代初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际直接投资在前一时期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呈现出前所未有的高速增长。从 1971 年的 1584 亿美元猛增长到 1985 年的 6000 亿美元这 14 年国际直接投资年均增长约 315.4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约 11.7% 在这段时期内，流入发达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年均增长率，在 1971—1975 年间为 11%，1976—1980 年间为 13.9%，1981—1985 年间为 9.5%。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年均增长率在 1976—1980 年间为 17.1%，1981—1985 年间为 11.4%。这主要是在以下因素的刺激下形成的：

(1)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主要发达国家相继陷入经济的停滞膨胀世界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发达国家政府竭力推动本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各国跨国公司为了减少保护主义引起的国际交易的成本，也加大了对外直接投资的力度。

(2)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世界经济区

域集团化发展迅速,尤其是欧洲共同体一体化进程加快,集团内各成员国的公司加快了对区域内的直接投资,集团外国家的公司也转向了通过国际直接投资打入集团内市场。

(3) 20世纪70年代以来,欧美发达国家已处于工业化后期,由于这一阶段产业结构国际转移,资本流动规模较大,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与规模迅速增长。产业国际转移性投资通常伴随兼并收购型投资,单项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跨国公司规模扩张速度加快。

6. 超高速增长阶段(20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末)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20世纪末,国际直接投资进入了超高速增长期,流入发达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在1986—1990年间年均增长率为19.6%;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年均增长率在1986—1990年间为10.3%。据统计,1985—1989年,国际直接投资年均增长速度高达21.6%,其中1985及1988年,增长速度分别高达30.8%和30.5%。国际直接投资从1983年的6000亿美元猛增到1999年的47593.33亿美元,这16年中,年均增长高达2599.6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13.81%。国际直接投资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超高速增长,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1) 世界经济自20世纪80年代初复苏后,经济增长势头强劲,一些发达国家如日本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国际直接投资年均流出量增幅达48%,已超过美、英成为对外投资大国。鉴于出口国受到来自贸易保护主义的压力,各国转向对外直接投资,其年增长率达到62%的高水平。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美国经济持续强劲增长,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所推动的全球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从而加速了国际直接投资的增长。

(2) 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跨国并购成为跨国公司的主要竞争手段。即便不是所有的并购都是通过直接投资形式进行的,至少在发达国家并购仍有可能占直接投资流量的很大比例。

有数据表明,1998年外商直接投资者以并购美国企业的方式进行新投资,占外国分支机构投资支出的90%。而在1993年至1997年期间该比例已高达82%—87%。

(3)各国投资政策的目标越来越趋向于自由化,各国政府争相减少投资限制,提供投资保护,增加优惠条件。20世纪90年代以来,政府之间签定的保护和促进投资协定大幅增加。截至1996年6月,世界158个国家共签订了1160个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其中有2/3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签订的。1991年到1996年间各国政府一共对外商直接投资管理体制进行了约600次调整,其中95%是放宽限制的。

7. 起伏波动阶段(21世纪初至今)

21世纪初至今,国际直接投资进入了波动增长期。根据贸易发展会议提供的最新数据,2003年全球的FDI总额达到6120亿美元,终于结束了连续三年的负增长,比前年增长6%。贸易发展会议认为,世界整体经济状况目前趋于好转,再加上证券市场和企业并购市场的欣欣向荣,从中长期来看,全球FDI总量还将持续上升。

发展中国家无疑成为最大的赢家,2003年FDI流入额高达2550亿美元,比前年增长48%,已经占到全球FDI总额的42%。而根据2001—2003年的数据,这一比例仅为27%左右。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投资局局长卡尔·索旺认为,这对发展中国家是个令人振奋的好消息。而发达国家2003年的FDI流入却持续低迷,比前年减少16%,为3210亿美元。

1.3.2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历程

1. 中国利用外资的发展历程

中国利用外资始于建国之初,但真正发展起来则是在1979年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之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中国与原苏联、波兰共同投资创办了 5 家合营企业 这是中国建立的首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由此揭开了利用外资的序幕。由于历史条件的制约，当时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数量十分有限。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直至 1978 年 中国利用外资的发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1979 年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中国大地，中国利用外资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1980 年 第一家中外合作企业——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诞生，标志着中国利用外资进入新时期。改革开放之后 中国利用外资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 5 个阶段：

(1) 探索发展阶段 :1979—1986 年。

改革开放初期 外商对中国的政治经济环境不甚了解 不敢贸然来华投资，所以这一阶段中国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是对外借款，其次是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则占有极少的份额。累计对外借款的合同金额和实际使用金额均大于外商直接投资，特别是从实际到资的角度看，对外借款为外商直接投资的 2.5 倍。因中国长期与国际资本市场没有业务往来 在该阶段初期 对外借款的规模较小 且来源单一 主要集中于日本和香港等少数亚洲国家和地区 借款中政府贷款的比重较大。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 各种国际借款渠道畅通，中国对外借款的规模迅速扩大，来源趋于多样化 来自欧美地区的资金明显增多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增长迅速。这一阶段，中国累计利用外资的合同金额和实际使用金额分别为 506.28 亿美元和 305.75 亿美元。规模虽小 但发展速度颇为可观。1979—1983 年 年均合同外资金额不到 50 亿美元，1986 年则达 122.33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更是以较快的速度增长 仅 1984—1986 年三年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年均增速达 35.5%。

(2) 稳步增长阶段 :1987—1990 年。

经过快速发展的探索阶段之后，我国利用外资开始进入一个相对稳定发展时期。这一阶段利用外资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各年份的合同外资金额均在 120 亿美元上下，而实际使用外资则稳定在百亿美元左右。此阶段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开始发生变化。尽管五年间实际对外借款金额仍远大于外商直接投资金额，但从合同外资情况看，在该阶段后期，这种状况已有所改变。1987 年和 1988 年，对外借款合同金额约为外商直接投资的 2 倍左右，而从 1989 年开始，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开始超过对外借款，表明外商直接投资已逐步取代对外借款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首要方式。

(3) 高速发展阶段：1991—1993 年。

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利用外资步入高速发展阶段。1991—1993 年，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年均增速分别为 116.9% 和 55.9%。在此阶段，中国利用外资可谓发生了质的飞跃。一是利用外资规模明显扩大，仅 1992 年便签订外资项目 4.9 万个，超过前十三年的总和，1993 年达 8.4 万个；1992 年合同外资金额比上年增长 2.5 倍，实际使用金额增长 66.2%，1993 年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创历史新高。二是外商直接投资迅速增长，在利用外资总额中所占比重显著提高。1990 年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仅 66 亿美元，1992 年为 581.24 亿美元，1993 年则达到 1114.36 亿美元，成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外商直接投资在利用外资总额中的比重已由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的 40% 上升到 86%，超过对外借款。外商直接投资的迅猛发展是中国利用外资高速发展的重要支撑因素。

(4) 低速发展阶段：1994—1999 年。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受国内宏观调控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利用外资进入缓慢发展阶段。1994—1999 年，

中国合同外资金额年均下降 15.9% 实际到资增速放缓 年均增长 6.2%。1997 年国家取消了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和原材料的减免税政策，致使吸收外资出现了负增长。有关加工贸易和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亦曾使吸收外资出现波动。此外 国际环境的不稳定 如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爆发，也对 中国利用外资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当年合同外资金额比上年下降 25.2%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下降 30.4%。

(5)持续增长阶段 :2000 年至今。

进入 21 世纪，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投资环境的日趋完善，为外商投资提供了可持续发展条件，中国利用外资总体呈上升趋势，并进入一个成熟稳定的全新发展时期。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之后 认真履行入世承诺 进一步增强了外商投资者的信心。海外投资者十分看好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和投资环境，外资大量涌入中国已成为锐不可挡之势。2000—2004 年 外商投资项目数、合同外资金额均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20.7% 和 24.7%。各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均在 500 亿美元之上（仅 2001 年略低 为 496.72 亿美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更为可观。2000 年以来，外商直接投资的合同金额和实际使用金额均呈持续增长态势，特别是实际到资额屡破历史纪录，2002 年首次突破 500 亿美元，2004 年超过 600 亿美元，为历史最高水平。

经过改革开放二十余年的发展 中国利用外资从小到大 从单一到多元 已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格局。截止 2004 年底 中国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50.89 万家 现存注册运营约 28 万家），合同外资金额 10966.08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621.01 亿美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用外资的情况如下页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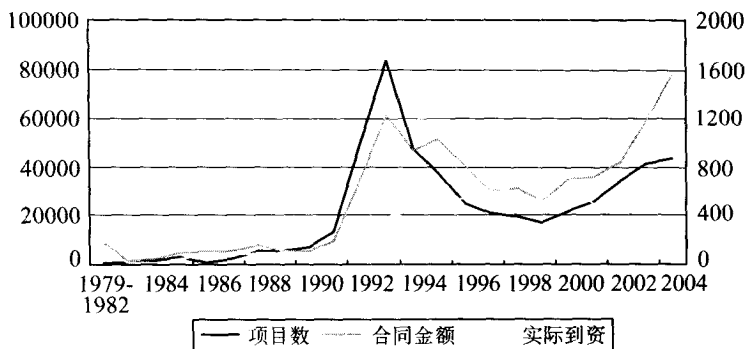


图 1-1 1979—2004 年中国利用外资情况

2.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历程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与中国利用外资的历程基本同步，但呈现出其自身的特点。

(1) 起步阶段 1979—1985 年)。

1979 年 7 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允许外国投资者与国内企业组建合资企业，该法为外商直接投资奠定了一个基本的法律框架。

1979—1980 年，我国虽然建立了经济特区，但外资增长速度很慢，1983 年，国务院举行了第一次外资工作会议，决定进一步解除对外资的管制。1984 年，包括上海、天津、大连、青岛和广州在内的 14 个城市被确定为第一批开放城市，对外资开放。在对待外资方面，允许这些城市采取与经济特区相同的特殊政策。1985 年，扬子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厦门—漳州—泉州三角洲成为沿海经济开发区，中央政府允许这些地区的政府在外资和外贸方面有更大的管理权，实行与沿海开放城市相同的政策。从 1983 到 1985 年间，外资合同金额达到 103.2 亿美元，外商实际投资额达到 35.6 亿美元。这段时期外资主要来源于香港、澳门，项目主要是劳动密集型的一般加工项目，投资区域大都集中于广东、

福建两省及沿海城市。

(2) 发展阶段 1986—1991 年)

我国政府于 1986 年 4 月颁布了《外商独资企业法》取消了对外资所有权的限制。1988 年又颁布了《独资企业法》的实施细则。1988 年 4 月,《合作企业法》出台,1990 年春,中国政府又对 1979 年颁布的《合资企业法》进行修改 放松了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包括取消外国人不能担任企业经理的规定,不再规定合资企业的期限。1986 年 10 月颁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对外商投资举办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给予更为优惠的待遇。1988 年开放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将海南从广东独立出来作为中国的第 31 个省和第 5 个特区。1990 年 4 月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新区。

从 1986 到 1991 年间,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达到 332 亿美元 外商实际投资 167 亿美元。

从利用外资总体结构看 在此期间 对外借款占优势地位 达 60% 外商直接投资所占比重上升到了 30%。

(3) 高速增长阶段 1992—1996 年)

在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讲话以后,对外开放打开了新局面。国务院决定开放 6 个沿(扬子)江城市,13 个内陆边境城市和 18 个内陆省会城市。1992 年,外商实际直接投资超过 110 亿美元,1993 年达到 275 亿美元。

1995 年 6 月 国务院发布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6 年 4 月取消了对外资企业进口设备免征进口税的优惠待遇。同时中央政府下放了外商投资的审批权限 投资金额低于 3000 万美元的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审批。

在这一期间,外商直接投资成为中国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1993 年,外商直接投资占全部利用外资的比重为 69%,1994 年为